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8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及上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并就本次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公司对天职国际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等有关规定。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陈兆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情况
截止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78名,注册会计师50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9名。

3、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7.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11亿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6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入0.6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一项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该案件,系中国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已执行完毕。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
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兵
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清滨
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3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清滨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记录,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清滨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聘请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谈判报价结果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2万元,较2023年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1年,2023年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上会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对上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8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星化工”)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投票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该股东本人不必是上市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L0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在2024年11月22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2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冰、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69535 0319-8869260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541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L0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说明2:委托人如未在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42”,投票简称称为“龙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8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贺强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强、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履行的聘任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8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二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朝辉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强、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履行的聘任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8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二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朝辉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强、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履行的聘任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内容,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来源及数量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7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7%,最高成交价为2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0元/股,总金额为46,490,6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预留份额数量为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全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情况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444.22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上限为2,444.2250万份,其中首次认购份额2,164.2250万份,剩余280万份为预留份额,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参与对象为公司全体员工和中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8.75元/股调整至8.60元/股,预留份额相应调整为275.20万份。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了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人数为2人,实际预留认购份额为275.20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275.2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110552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行为,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相关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对应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和担保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博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雅博科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科特”)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枣庄薛城支行”)签署《6,770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及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集团”)为该借款提供7,000万元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基于上述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司向泉兴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7,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审议情况:雅博股份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内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内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雅博股份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方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按照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要求,需公司向其他提供相应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借款、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雅博科特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4月28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唐伟勇
7、经营范围:金属幕墙围护系统的制作、安装、设计、研发;金属板型加工;金属板及配材料的制作及销售;新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软件的开发运用及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全承包;钢结构、幕墙配件的制作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百货的销售;无分支布式电站系统安装、通讯以及组件的销售;贸易进出口;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房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通风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安防工程服务;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和信用卡业务及国家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2,619.01万元,负债总额为53,734.78万元,净资产为28,884.23万元,营业收入为56,363.92万元。截止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6,190.76万元,负债总额为49,177.78万元,净资产为27,172.98万元,营业收入为16,174.94万元。

10、上述被担保人无内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借款合同》
2、借款人:山东雅博科特有限公司
3、贷款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2个月
5、借款金额: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万元整(小写/67,700,000.00元)
6、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以1年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海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海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江藤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项目三标段幕墙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31,757.70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1.52%。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幕墙面积约8万平方米,预计工期为639天。

风险揭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2
优先代码:140002 优先简称:平银优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